

2011 澳門七人足球錦標賽比賽章則

第一條	賽事性質	2
第二條	賽事管理	2
第三條	賽事組別	2
第四條	參賽之隊伍	2
第五條	比賽制度	2
第六條	升級及降級	3
第七條	裝備	3
第八條	報名費用及時間	3
第九條	報名手續	4
第十條	球員之識別	4
第十一條	賽期	5
第十二條	腰斬之處理	5
第十三條	球場守則及比賽時間	6
第十四條	計分方法	6
第十五條	獎項	7
第十六條	上訴	7
第十七條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7
第十八條	修改及解釋章則	7

第一條 賽事性質

1. 本賽事命名為「2011 澳門七人足球錦標賽」，澳門足球總會（本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由於此賽事乃屬於澳門足球總會管理，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其餘一切規例皆依循現行澳門足球總會章則而執行。
2. 本總會主辦之賽事只接受合法組織，其章程被認可刊登於政府公報內，並經澳門體育發展局確認之體育團體方可報名，接納與否由本會理事會全權決定。

第二條 賽事管理

1. 本賽事由澳門足球總會全權管理，並負責執行此章則及審議球隊 參賽資格的決定。

第三條 賽事組別

1. 「七人足球錦標賽」分為甲組及乙組賽事。

第四條 參賽之隊伍

1. 本屆甲組賽事由十六支球隊組成，分別是上屆保留甲組的十三支球隊以及上屆獲晉升資格的三支乙組球隊。
2. 參加本屆乙組賽事的球隊數目不限。

第五條 比賽制度

1. 甲組：
 - i. 先分兩組進行單循環，「A組第一名」對「B組第一名」進入決賽爭冠亞軍、「A組第二名」對「B組第二名」爭季殿軍。
 - ii. 每組第八名來屆降落乙組。而每組的第七名(共兩隊)進入護級附加賽，獲勝一方保留來屆甲組之席位。
 - iii. 當進入四強階段賽事或護級附加賽事出現打和之情況即進行九碼分勝負：
 - a. 每隊先派三名球員主射，再和採用突然死亡制，直至分出勝負。
2. 乙組：
 - i. 根據報名球隊數目來決定小組數目，每小組先進行單循環，每組前兩名進入複賽，以淘汰方式爭入四強，勝方進入決賽爭冠亞軍，負方爭季殿軍。
 - ii. 當進入複賽階段賽事時出現打和之情況即進行九碼分勝負：
 - a. 每隊先派三名球員主射，再和採用突然死亡制，直至分出勝負。

第六條 升級及降級

1. 本賽事結束後，於甲組分組賽事排行最後一支球隊(共兩隊)及護級附加賽的負方(一隊)，下一屆降至乙組參賽
2. 來屆晉升甲組之權利將會給予今屆乙組的冠、亞、季三支球隊
3. 如任何球會於下一屆「七人足球錦標賽」沒有履行由乙組升甲組或留級甲組之義務，足球總會理事會將按照本章則第十七條處理，並根據下列之優先次序，選擇填補有關空缺的球隊：
 - i. 放棄由乙組升甲組之球隊，其空缺由：
 - a. 甲組排名較高之球隊留級填補；
 - b. 乙組排名較高之球隊替其升組來填補。
 - ii. 放棄留級甲組之球隊，其空缺由：
 - a. 甲組排名較高之球隊留級填補；
 - b. 乙組排名較高之球隊升組來填補。

第七條 裝備

1. 本會將會編排及決定比賽場地及通知參賽球隊：比賽用的足球亦由本會供應。
2. 每支參賽球隊均需註冊球衣、球褲及球襪顏色。當比賽出現對賽球隊球衣顏色相近或相似時，由賽程表編排較後的球隊更換其他顏色球衣。守門員之球衣顏色必須與在場球員及裁判員之球衣顏色明顯不同。
 - i. 每支球隊經進行第一場比賽後各球員球衣號碼不得更換。
 - ii. 如球隊能提出充分理由，足球總會有權批准在賽事中途更改球員球衣之號碼。
 - iii. 出場球員必須配戴護脛。
3. 參與本會賽事之球會必須於報名資料表上清楚提供主客場用之球衣、球褲及球襪顏色資料或相片，以備查存紀錄。
4. 比賽進行期間，後備席球員須穿著與比賽中球員不同顏色的運動服。
5. 比賽球衣上如需印上任何名稱或圖案，得預先提出並必須通過理事會審批認可，方可印製採用。
6. 比賽進行期間裁判員有權要求球隊更換不合規格之球衣、球褲或球襪。
7. 比賽球鞋：根據(鮑恩高球場)指引,少於16粒塑橡膠釘足球鞋不適合進行比賽。

第八條 報名費用及時間

1. 報名費用：
 - i) 甲組 - 澳門幣 1200 元、
 - ii) 乙組 - 澳門幣 600 元。
2. 所有報名參賽之球會，首先報名，及後遞交球隊資料，如限期內未能提交費用及資料，將取消球隊參賽資格。

3. 報名時間：

- i) 甲、乙組 – 2011 年 07 月 20 日至 22 日

4. 遞交球隊資料時間：

- i) 甲、乙組 – 2011 年 07 月 25 日至 29 日
- ii) 抽籤日期 – 2011 年 07 月 29 日(下午 18 時 15 分)
- iii) 地點：氹仔科技運動場會議室。

第九條 報名手續

1. 除了曾參加 2011 比賽年度足球總會所舉辦之賽事的球員以外，所有參賽球員必須提供由澳門衛生局註冊醫生所發出之健康證明書方可接受報名。在比賽期間若球員發生任何意外、澳門足球總會不會負上任何責任，球員亦可自行購買保險。
2. 每隊必須擁有 10 名球員方可參加比賽，而每隊最多可報 14 名球員(其中甲組球隊可最多報 6 名外援球員，乙組球隊最多報 4 名外援球員)。
3. 每支參賽隊伍的領隊應由其球會理事會成員或獲得授權人士出任，而資料表上所填報的領隊、教練員、教練助理不能兼任其他球會的職務。違規者，將按照本章則第十七條處分。
4. 球隊報名時必須帶備球員註冊證正本、健康證明書(按本條款第 1. 之準則)、及報名表(具備傳真或電郵)，方可受理。
5. 報名資料事項皆為屬實，球員必須依照所提供的證件簽名作實。
6. 每名球員只能代表一個球會參賽，若發現球員同時於兩間球會註冊，則屬違規，足球總會將對有關球會或球員按調查結果作出處分。
7. 如增加新球員，球隊需在比賽日前三個工作天到足球總會註冊，未有註冊之球員則不能出賽。
8. 補發球員註冊證，每張須繳付澳門幣 300 元。

第十條 球員之識別

球員資格

1. 已報名之球員，於球隊首場比賽開始後，不論球員是否曾出場比賽，皆不接受取消球員註冊。
2.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已報名之球員不足十四名時，可增加註冊球員至十四名，但不違反本章則第九條第 2.項之原則。
3. 所有球員註冊的有效期限以本賽事為準則，賽事完畢即自動失效。
4. 若球隊與球員之間，簽有私人合約除外。
5. 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者，皆被視為本地球員，否則被視為外援球員。
6. 甲組球隊之外援球員，註冊六名，出場四名。

7. 乙組球隊之外援球員，註冊四名，出場四名。
8. 賽事最多維持四名外援球員進行比賽（容許外援替補外援，但一名外援被紅牌驅逐離場後，場上最多維持三名外援進行比賽，如此類推）；當超出外援名額在球場比賽，則屬違規，本會將按照本章則第十七條處分。

第十一條 賽期

1. 足球總會競賽小組將負責編排本賽事之賽程。
2. 一經抽籤，編定之賽事必須如期進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將按照本章則第十七條處分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罰款準則：
 - i. 如任何一方球隊由比賽開始直至下半場開始前，場上仍然不足七名球員(不包括因受傷或被球證驅逐離場)，則視為欠缺體育精神，本會將以書面向球隊發出警告，如再犯，將被取消餘下賽事的比賽資格，並暫停一年參加由澳門足球總會主辦之「七人足球錦標賽」。
 - ii. 棄權或罷踢(比賽進行中拉隊離場)的球隊將被罰款澳門幣2000元(罰款繳交後，才可參加下輪比賽)，如再犯，將被罰款澳門幣5000元，並在兩年內不得參加由澳門足球總會主辦之「七人足球錦標賽」。(停賽日期由繳交罰款日開始計算)。
 - iii. 退出參賽之球隊，將被罰款澳門幣10000元，並兩年內不能參加由足球總會主辦之「七人足球錦標賽」。(停賽日期由繳交罰款日開始計算)。
3. 如因非任何球會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有關重賽之日子將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由本會決定。
4. 如球會有二名球員或以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國際性賽事，受影響之賽事可申請改期，而有關補賽日子將由澳門足球總會理事會決定，球會不得異議。
5.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及刊登在澳門足球總會網頁上。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通知程序。
6. 被判重賽之比賽，雙方不得派出受停賽處分之球員參加重賽。
7. 本會理事會保留賽事改期之最終決定權。

第十二條 腰斬之處理

1. 比賽時間為五十分鐘。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賽足五十分鐘，本會有權決定當時之比數是否已經成為最終比數或需要重新比賽五十分鐘。
2. 賽事進行期間球會之一切問題由球會自行負責及處理。
3. 如天氣關係(在比賽當日下午一時澳門天文台仍然懸掛8號颱風訊號或比賽前兩小時仍然**懸掛暴雨警告**，當日所有比賽取消)，而因其他情況不適合比賽，球賽監督有權將之腰斬，並於比賽報告中清楚說明有關決定。
4. 若因發生違反紀律或其它情況引致比賽不可繼續進行時，裁判員有權決定腰斬比賽。其後

足球總會保留按調查報告後作出以下的處理：

- i. 足球總會接納其成績；
- ii. 取消原有記錄，其有關球隊需要進行重賽；
- iii. 補賽餘下的比賽時間，但雙方球員必須為腰斬時比賽中的球員。

第十三條 球場守則及比賽時間

1. 澳門足球總會的足球比賽，若因場地所限，可安排於任何一個符合安全的球場進行。
2. 有關當時比賽場地、天氣狀況是否符合安全屬即場裁判員及球賽監督之職權。
3. 若球員在比賽發生任何意外時，澳門足球總會概不負上責任。
4. 後備廂座的座椅只供下列人仕使用：
 - i. 領隊；
 - ii. 教練員；
 - iii. 教練助理；
 - iv. 球隊醫生；
 - v. 穿上與比賽中球員不同顏色的運動服的後備球員；
 - vi. 管理。
5. 當賽事進行前或半場休息時間內，若非即場比賽之隊伍球員，絕對禁止進入比賽範圍。
6. 比賽時間皆定為五十分鐘，分上、下半場進行各二十五分鐘，中間有不多於五分鐘的時間休息；後備球員換人名額三人。
7. 每場比賽開始前三十分鐘，各球會負責人/領隊必須領取有關比賽表格填寫並簽名作實，於比賽前十分鐘將表格與球員資料表交付裁判員檢收，如無球員資料表，不得比賽。

第十四條 計分方法

1. 賽事當採用循環制時，在每場比賽中，得分分配如下：勝方得 3 分，和得 1 分，負方得 0 分。
2. 賽事中途退出參賽或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隊，積分全部取消。（如比賽達到半數或以上，則積分保留；其後未賽的賽事，則作負 0：3）
3. 每當有兩隊或以上得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次序決定名次：
 - i. 同分球隊中曾棄權者將排列最後。
 - ii. 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分最高者 — 為前。
 - iii. 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失球差較佳者 — 為前。
 - iv. 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球最多者 — 為前。
 - v. 全部比賽獲勝次數最多者 — 為前。

- vi. 全部比賽得失球差較佳者 — 為前。
- vii. 全部比賽得球最多者 — 為前。
- viii. 當上述七項條件仍未能決定名次時，**將以附加賽決定名次**。

第十五條 獎項

1. 賽事之獎盃及獎牌將根據下列情況頒發：
 - i. 冠軍，獎盃一座及獎牌十六面；
 - ii. 亞軍，獎盃一座及獎牌十六面；
 - iii. 季軍，獎盃一座；
 - iv. 殿軍，獎盃一座。

第十六條 上訴

1. 在比賽完畢時，任何參賽隊伍若發覺其權益受到損害，球隊負責人(以註冊表內登記為準)可向在場之球賽監督提出上訴並於球證報告書上簽名作實、及於下一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作出上訴聲明，並附上澳門幣 2000 元之上訴費。否則，有關上訴將不被接納，如上訴得直上訴費用可獲發還。

第十七條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1. 當球會、球會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比賽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理事會有權將違規之球會、職球員，作出取消參賽資格、暫停會籍或停賽(時間按判決而定)、罰款或其他處分。如球會於賽事進行期間被取消參賽資格，理事會有權將該隊其餘已編定的比賽判處負 0-3 的賽果。另罰款不可多於澳門幣二萬元(甲組球會)及不多於澳門幣一萬元(乙組球會)。所有罰款必須於十四日內繳交。
2. 球員於球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或因執法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以書面形式報告或投訴其不檢行為，將由本賽事之紀律小組處理。
3. 如球會沒按照已經編定的賽事比賽、退出比賽、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期間棄權或其他違規情況，本會理事會將根據每次事件獨立作出判罰。

第十八條 修改及解釋章則

1. 本會理事會保留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任何條文的最終決定權。
2. 如須修改或增添本章則內容，澳門足球總會理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作出修改，並由上訴委員會批准。
3. 如遇任何爭議和違反本章則，則由澳門足球總會理事會全權處理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本章則內容如有未提及，則由澳門足球總會理事會決定。